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環北路2段197號

電話：(03)55459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3~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59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59~61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1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1~62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66~67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68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62、69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63~65		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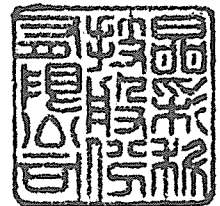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永 華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1.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自動光學檢測機之銷售，佔合併營業收入之 84%，請詳附註二二。
2. 此類收入於業務人員接獲客戶採購單時，同步將客戶訂單於系統建檔，若訂單金額未超過信用額度，系統會自動接受訂單並同意出貨。產品出庫時，倉管人員確認經權責人員核准之出貨單，且通知品保人員及負責業務併同外部客戶進行出貨檢驗，隨即安排備貨出庫，同時通知業務單位安排貨物出廠事宜，並適時將相關出庫資料鍵入電腦作業系統，會計人員則依據出貨單及外部客戶簽收文件認列銷貨收入。
3. 因前述交易包含人工控制，故存在因錯誤而造成收入之認列未取得外部客戶簽收文件。
4. 本會計師檢視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動光學檢測機之銷貨收入認列政策，並依據其銷貨明細中抽樣執行下列查核測試，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
 - (1) 檢視其內部訂單確實取得原始訂購單並建入系統經權責主管核准。
 - (2) 檢視訂單、出貨單與銷貨發票之品名數量一致，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出貨。
 - (3) 核對銷貨發票、客戶驗收文件及經客戶簽收之出貨單是否一致，以確認權利義務風險是否已確實移轉。
 - (4) 核對收款金額與對象是否與收入認列之金額與對象相符，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其他事項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

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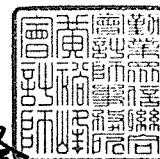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23 日



晶彩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29,944	11	\$ 307,328	16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三十)	\$ 313,350	15	\$ 183,000	10
1170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10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五)	39,958	2	-	-
122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四、五、九及二 九)	800,670	39	618,840	33	2120	流動 (附註四及七)	1,171	-	-	-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94	-	117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七及二九)	525,199	25	232,506	12
1476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502,863	24	292,101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及二九)	97,845	5	79,570	4
147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四及 二九)	36,991	2	140,646	8	2219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附註二三)	-	-	1,121	-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及二七)	42,771	2	24,48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	-	4,613	-
	流動資產總計	1,613,333	78	1,383,619	7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16,516	1	13,397	1
1543	非流動資產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五、十六及三一)	27,800	2	241,257	13
16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 四、八及二九)	3,382	-	6,44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及二九)	4,274	-	33,357	2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 二及二九)	380,025	18	433,403	2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26,113	50	788,821	42
1840	無形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三)	6,161	1	7,869	1		非流動負債				
19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四)	61,565	3	63,311	3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三十)	226,600	11	165,598	9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10,836	1	4,433	-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 十)	6,557	-	6,722	-
	非流動資產總計	461,969	22	515,465	27	25XX	存入保證金	6	-	6	-
						2X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33,163	11	172,326	9
							負債總計	1,259,276	61	961,147	51
							權益 (附註四、十六、二十及二一)				
						3110	股本				
						3200	普通股股本	790,523	38	785,978	41
							資本公積	98,490	5	95,386	5
						33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6,031	-	5,210	-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2,922	-	77	-
							未分配盈餘	(78,345)	(4)	54,208	3
						3490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其他	(3,595)	-	(2,922)	-
						3XXX	權益總計	816,026	39	937,937	49
1XXX	資產總計	\$ 2,075,302	100	\$ 1,899,084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075,302	100	\$ 1,899,08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永華



經理人：陳永華



會計主管：余淑薇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 1,038,039	100	\$ 1,407,121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二三及二九)	<u>807,047</u>	<u>78</u>	<u>1,086,876</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u>230,992</u>	<u>22</u>	<u>320,245</u>	<u>23</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37,607	4	39,807	3
6200	管理費用	65,527	6	57,90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79,083</u>	<u>17</u>	<u>151,319</u>	<u>1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82,217</u>	<u>27</u>	<u>249,027</u>	<u>18</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附註二三)	(<u>25,581</u>)	(<u>2</u>)	(<u>16,722</u>)	(<u>1</u>)
6900	營業淨 (損) 利	(<u>76,806</u>)	(<u>7</u>)	<u>54,496</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三)	8,448	1	1,91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三)	(<u>48,608</u>)	(<u>5</u>)	(<u>36,255</u>)	(<u>3</u>)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三)	(<u>10,078</u>)	(<u>1</u>)	(<u>11,109</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0,238</u>)	(<u>5</u>)	(<u>45,451</u>)	(<u>4</u>)
7900	稅前淨 (損) 利	(<u>127,044</u>)	(<u>12</u>)	9,045	-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四)	<u>1,746</u>	-	<u>828</u>	-
8200	本年度淨 (損) 利	(<u>128,790</u>)	(<u>12</u>)	<u>8,217</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十）	(\$ 97)	-	(\$ 82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一）	(673)	-	(2,84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770)	-	(3,66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9,560)</u>	<u>(12)</u>	<u>\$ 4,552</u>	<u>-</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8,790)	(12)	\$ 8,217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128,790)</u>	<u>(12)</u>	<u>\$ 8,217</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29,560)	(12)	\$ 4,552	-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129,560)</u>	<u>(12)</u>	<u>\$ 4,552</u>	<u>-</u>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 五）				
9750	基 本	<u>(\$ 1.63)</u>		<u>\$ 0.10</u>	
9850	稀 釋	<u>(\$ 1.63)</u>		<u>\$ 0.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永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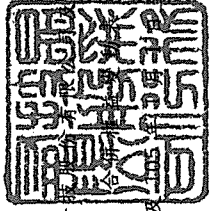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永華



會計主管：余淑薇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損 耗 (待 彌 補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計
		股 數 (仟 股)	普 通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A1	78,598	\$ 785,978	\$ 95,386	\$ -	\$ 52,098	77	\$ 933,385	
B1	-	-	-	5,210	(5,210)	-	-	
B3	-	-	-	-	(77)	-	-	
D1	-	-	-	-	8,217	-	8,217	
D3	-	-	-	-	(820)	(2,845)	(3,665)	
Z1	78,598	785,978	95,386	5,210	54,208	(2,922)	937,937	
B1	-	-	-	821	(821)	-	-	
B3	-	-	-	-	(2,845)	-	-	
I1	454	4,545	3,104	-	-	-	7,649	
D1	-	-	-	-	(128,790)	-	(128,790)	
D3	-	-	-	-	(97)	(673)	(770)	
Z1	79,052	\$ 790,523	\$ 98,490	\$ 6,031	\$ 78,345	(\$ 3,595)	\$ 816,0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永華



經理人：陳永華



會計主管：余淑薇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127,044)	\$ 9,045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769	39,787
A20200	攤銷費用	3,964	3,588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4,556	(40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1,271	(100)
A20900	財務成本	10,078	11,109
A21200	利息收入	(1,467)	(1,50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311	16,72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61)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067	35,17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1,344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35,725	(6,989)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3,119	5,47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09,486)	106,107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10,762)	90,8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8,462)	10,678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93,204	(47,3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7,204	(6,88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9,083)	26,19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62)	(43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4,954)	290,92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92	1,14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941)	(6,76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581)	(80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74,784)	284,49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485)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4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25)	(3,52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4	10,04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791)	(19,85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388	22,16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604)	(5,61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01,432	(139,59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6,514</u>	<u>(136,32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03,100	593,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72,750)	(69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0,00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98,333)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3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79,550)	(82,3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2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2,467</u>	<u>(179,32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581)</u>	<u>2,32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77,384)	(28,82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7,328</u>	<u>336,15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9,944</u>	<u>\$ 307,3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永華



經理人：陳永華



會計主管：余淑薇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晶彩公司）於 89 年 3 月 10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業務項目為一般儀器、精密儀器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製造及銷售暨資訊軟體服務。晶彩公司股票於 97 年 1 月 31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晶彩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本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部門資訊揭露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三三。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係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5.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本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6.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九。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FRS 12 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其餘均應依 IFRS 12 之規定揭露。前述修正將追溯適用。

2.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初步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3,382	(\$ 3,382)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	3,382	3,382
資產影響	<u>\$ 3,382</u>	<u>\$ -</u>	<u>\$ 3,382</u>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本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5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7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本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將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

4.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三。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1.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28,126 仟元及 38,532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166,180 仟元及 54,230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七)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本公司於評估資產減損時，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之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以決定個別資產或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之耐用年限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經營環境與公司策略估計之改變，均可能產生重大之減損損失。

本公司 106 年度認列有形資產之減損損失為 19,270 仟元及無形資產之減損損失為 2,074 仟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3	\$ 8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29,811	260,530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	46,716
	<u>\$229,944</u>	<u>\$307,328</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1%~0.32%	0.01%~1.66%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	\$ 100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遠期外匯合約	\$ 1,171	\$ -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7年2月27日 至107年3月30日	USD 4,050 / NTD 120,857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 3,382</u>	<u>\$ 6,449</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3,382</u>	<u>\$ 6,449</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於 106 年度對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分別提列減損損失為 3,067 仟元及 35,171 仟元。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u>\$ 395</u>	<u>\$ 72</u>
應收帳款	810,720	625,76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93	1,883
減：備抵呆帳	<u>(13,438)</u>	<u>(8,882)</u>
	<u>800,275</u>	<u>618,768</u>
合 計	<u>\$800,670</u>	<u>\$618,840</u>

本公司對 RFID 標籤及電子產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對自動光學檢驗機台銷售收款政策係機台安裝完成收取 70% 至 90% 之帳款，剩餘款項待驗收完成後收款，其平均授信期間平均約 30 天至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0~90天	\$262,072	\$ 193,966
91~180天	80,435	63,473
181~365天	74,017	127,178
366~730天	224,957	169,904
731天以上	<u>158,794</u>	<u>64,247</u>
合 計	<u>\$800,275</u>	<u>\$618,768</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並無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9,286	\$ -	\$ 9,286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404)	-	(40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8,882	-	8,882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4,789	-	4,789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233)	-	(23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3,438</u>	<u>\$ -</u>	<u>\$ 13,438</u>

十、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3,019	\$ 8,589
在 製 品	363,322	194,885
原 料	<u>136,522</u>	<u>88,627</u>
	<u>\$502,863</u>	<u>\$292,101</u>

106及105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另分別為807,047仟元及1,086,876仟元。

106及105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下列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存貨報廢損失	\$ 27,097	\$ 8,557
存貨跌價損失	15,356	2,885
下腳收入	(107)	(53)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u>11,170</u>	<u>16,712</u>
	<u>\$ 53,516</u>	<u>\$ 28,101</u>

十一、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avite Limited (Samoa) (Favite 公司)	投資	100%	100%	—
Favite 公司	晶隼彩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晶隼彩公司)	軟體設計及電子零組件銷售	100%	100%	—

上述子公司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184,746	\$ 174,900	\$ 324,106	\$ 3,097	\$ 65,350	\$ 752,199
增 添	-	-	-	-	5,462	5,462
減 少	-	-	(69,696)	-	(50)	(69,746)
重 分 類	-	-	(537)	-	(191)	(728)
淨兌換差額	-	-	-	-	(68)	(6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84,746</u>	<u>\$ 174,900</u>	<u>\$ 253,873</u>	<u>\$ 3,097</u>	<u>\$ 70,503</u>	<u>\$ 687,119</u>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31,950	\$ 181,546	\$ 2,107	\$ 41,355	\$ 256,958
增 添	-	3,959	33,884	195	1,749	39,787
減 少	-	-	(42,946)	-	(32)	(42,978)
淨兌換差額	-	-	-	-	(51)	(5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5,909</u>	<u>\$ 172,484</u>	<u>\$ 2,302</u>	<u>\$ 43,021</u>	<u>\$ 253,716</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84,746</u>	<u>\$ 138,991</u>	<u>\$ 81,389</u>	<u>\$ 795</u>	<u>\$ 27,482</u>	<u>\$ 433,403</u>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184,746	\$ 174,900	\$ 253,873	\$ 3,097	\$ 70,503	\$ 687,119
增 添	-	-	2,936	-	1,155	4,091
減 少	-	(1,712)	(104,138)	(2,007)	(43,701)	(151,558)
重 分 類	-	-	19,270	-	(19,270)	-
淨兌換差額	-	-	-	-	(18)	(1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84,746</u>	<u>\$ 173,188</u>	<u>\$ 171,941</u>	<u>\$ 1,090</u>	<u>\$ 8,669</u>	<u>\$ 539,63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35,909	\$ 172,484	\$ 2,302	\$ 43,021	\$ 253,716
增 添	-	3,958	25,429	189	2,193	31,769
減 少	-	(1,337)	(100,115)	(2,007)	(41,674)	(145,133)
認列減損損失	-	-	19,270	-	-	19,270
淨兌換差額	-	-	-	-	(13)	(1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8,530</u>	<u>\$ 117,068</u>	<u>\$ 484</u>	<u>\$ 3,527</u>	<u>\$ 159,609</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184,746</u>	<u>\$ 134,658</u>	<u>\$ 54,873</u>	<u>\$ 606</u>	<u>\$ 5,142</u>	<u>\$ 380,025</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32至51年
機電工程	36年
其他	11年
機器設備	4至11年
運輸設備	6年
辦公及其他設備	3至8年

設定抵押作為借款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擔保之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三、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專 利 權	合 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61,886	\$ 1,425	\$ 63,311
單獨取得	<u>5,612</u>	<u>-</u>	<u>5,612</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7,498</u>	<u>\$ 1,425</u>	<u>\$ 68,923</u>
<u>累計攤銷</u>			
105年1月1日餘額	\$ 56,043	\$ 1,423	\$ 57,466
攤銷費用	<u>3,586</u>	<u>2</u>	<u>3,588</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9,629</u>	<u>\$ 1,425</u>	<u>\$ 61,054</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7,869</u>	<u>\$ -</u>	<u>\$ 7,869</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67,498	\$ 1,425	\$ 68,923
單獨取得	4,330	-	4,330
本年度處分	<u>(60,660)</u>	<u>(1,425)</u>	<u>(62,085)</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1,168</u>	<u>\$ -</u>	<u>\$ 11,168</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59,629	\$ 1,425	\$ 61,054
攤銷費用	3,964	-	3,964
本年度處分	<u>(60,660)</u>	<u>(1,425)</u>	<u>(62,085)</u>
認列減損損失	<u>2,074</u>	<u>-</u>	<u>2,074</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007</u>	<u>\$ -</u>	<u>\$ 5,007</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6,161</u>	<u>\$ -</u>	<u>\$ 6,161</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 至 5 年
專利權	1 至 3 年

十四、其他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金融資產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 10,416	\$136,350
質押銀行存款(二)	<u>26,575</u>	<u>4,296</u>
	<u>36,991</u>	<u>140,646</u>
其他流動資產		
應收退稅款	10,232	-
預付貨款	2,208	8,437
其 他	<u>30,331</u>	<u>16,050</u>
	<u>42,771</u>	<u>24,487</u>
	<u>\$ 79,762</u>	<u>\$165,133</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u>\$ 10,836</u>	<u>\$ 4,433</u>

(一)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1.10%。

(二) 質押銀行存款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附註三十)</u>		
一週轉金借款	\$ -	\$ 78,000
<u>無擔保借款</u>		
一週轉金借款	<u>313,350</u>	<u>105,000</u>
	<u>\$313,350</u>	<u>\$183,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分別為1.17%~1.88%及1.35%~1.86%。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40,000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42)	-
	<u>\$ 39,958</u>	<u>\$ -</u>

應付短期票券之利率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 0.90%。

(三) 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254,400	\$ 53,950
信用借款	-	10,000
減：一年內到期	(27,800)	(18,300)
	<u>\$226,600</u>	<u>\$ 45,650</u>

本公司依約提供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上述借款之擔保品（參閱附註三十）。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年利率為 1.50% 及 1.50% ~ 1.69%。

(四) 應付商業本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	\$140,000
減：一年內到期	-	(2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52)
	<u>\$ -</u>	<u>\$119,948</u>

應付商業本票之利率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 0.80%。

本公司依約提供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上述借款之擔保品（參閱附註三十）。

十六、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206,060
應付公司債折價	-	(3,103)
減：一年內到期	-	(202,957)
	<u>\$ -</u>	<u>\$ -</u>

本公司於 103 年 9 月 9 日發行 2 仟單位、票面利率為 0% 之三年期新台幣計價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20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16.5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 103 年 10 月 10 日至 106 年 8 月 30 日。公司債已於 106 年 9 月 9 日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3.03% 以現金一次償還。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21%。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035 仟元）	\$194,965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67 仟元）	(2,574)
發行日資產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資產之交易成本 12 仟元）	468
以有效利率 2.21% 計算之利息	<u>10,098</u>
105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202,957</u>
106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202,957
以有效利率 2.21% 計算之利息	3,025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7,649)
贖回公司債	(<u>198,333</u>)
106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u>

另依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授信條件契約書之規定，於保證可轉換公司債期間，本公司承諾維持一定之財務比率，上述財務比率包含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係按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依據。

本公司依約提供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作為上述公司債之擔保品（附註三十）。

十七、應付票據及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	\$ 95
應付帳款	515,798	227,394
應付帳款－關係人	<u>9,401</u>	<u>5,017</u>
	<u>\$525,199</u>	<u>\$232,506</u>

本公司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平均賒帳期間為月結 30 天至 18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5,998	\$ 41,793
應付勞健保費用	3,132	2,830
其 他	<u>48,715</u>	<u>34,947</u>
	<u>\$ 97,845</u>	<u>\$ 79,570</u>
其他流動負債		
估列未休假獎金	\$ 3,236	\$ 3,987
預收貨款	34	28,435
其 他	<u>1,004</u>	<u>935</u>
	<u>\$ 4,274</u>	<u>\$ 33,357</u>

十九、負債準備－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保固準備	<u>\$ 16,516</u>	<u>\$ 13,397</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u>保 固 準 備</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24
加：本年度提列	13,492
減：本年度沖銷	(8,01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397
加：本年度提列	9,789
減：本年度沖銷	(6,67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516</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晶彩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本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晶彩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晶彩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晶彩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070	\$ 8,85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513)	(2,1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557</u>	<u>\$ 6,72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福 利 負 債
105年1月1日	<u>\$ 8,109</u>	<u>\$ 1,757</u>	<u>\$ 6,352</u>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	121	29	92
前期服務成本	(182)	-	(182)
認列於損益	<u>(61)</u>	<u>29</u>	<u>(90)</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15)	\$ 1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3	-	3
精算利益—計畫縮減	(618)	-	(61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420</u>	<u>-</u>	<u>1,42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05</u>	(<u>15</u>)	<u>820</u>
雇主提撥	<u>-</u>	<u>360</u>	(<u>360</u>)
105年12月31日	<u>8,853</u>	<u>2,131</u>	<u>6,722</u>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	<u>133</u>	<u>35</u>	<u>98</u>
認列於損益	<u>133</u>	<u>35</u>	<u>9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3)	1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92	-	29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u>208</u>)	<u>-</u>	(<u>20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4</u>	(<u>13</u>)	<u>97</u>
雇主提撥	<u>-</u>	<u>360</u>	(<u>360</u>)
106年12月31日	<u>\$ 9,070</u>	<u>\$ 2,513</u>	<u>\$ 6,557</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35	(\$ 43)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21	(19)
研發費用	<u>42</u>	(<u>16</u>)
	<u>\$ 98</u>	(<u>\$ 78</u>)

晶彩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晶彩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23%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u>\$ 286</u>)	(<u>\$ 285</u>)
減少 0.25%	<u>\$ 298</u>	<u>\$ 298</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290</u>	<u>\$ 294</u>
減少 0.25%	(<u>\$ 280</u>)	(<u>\$ 283</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360</u>	<u>\$ 363</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年	13年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79,052</u>	<u>78,598</u>
已發行股本	<u>\$ 790,523</u>	<u>\$ 785,97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2,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82,517	\$ 79,316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u>15,973</u>	<u>16,070</u>
	<u>\$ 98,490</u>	<u>\$ 95,38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晶彩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晶彩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

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分派股東紅利。

晶彩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當年度之資本、財務結構、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績效之目標，故晶彩公司之股利分派由董事會視營運需求酌予保留，將以不超過公司可供分派盈餘 90% 額度分派。而依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晶彩公司股利發放採股票股利（含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辦理，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及 105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 餘 分 派 案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21	\$ 5,210
特別盈餘公積	2,845	77

有關 106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77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		
數	<u>2,845</u>	<u>77</u>
年底餘額	<u>\$ 2,922</u>	<u>\$ 77</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2,922)	(\$ 7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673</u>)	(<u>2,845</u>)
年底餘額	(<u>\$ 3,595</u>)	(<u>\$ 2,922</u>)

二二、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997,103	\$ 1,377,147
其他	<u>40,936</u>	<u>29,974</u>
	<u>\$ 1,038,039</u>	<u>\$ 1,407,121</u>

二三、本年度淨(損)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9,270)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u>6,311</u>)	(<u>16,722</u>)
	(<u>\$ 25,581</u>)	(<u>\$ 16,722</u>)

(二)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1,467	\$ 1,508
補助款收入(附註二六)	5,923	-
其他	<u>1,058</u>	<u>405</u>
	<u>\$ 8,448</u>	<u>\$ 1,913</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42,196)	(\$ 1,24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067)	(35,171)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2,07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1,271)	100
處分投資利益	-	61
	<u>(\$ 48,608)</u>	<u>(\$ 36,255)</u>

(四)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7,053	\$ 6,679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3,025	4,430
	<u>\$ 10,078</u>	<u>\$ 11,109</u>

(五)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769	\$ 39,787
無形資產	3,964	3,588
合計	<u>\$ 35,733</u>	<u>\$ 43,37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982	\$ 20,700
營業費用	17,787	19,087
	<u>\$ 31,769</u>	<u>\$ 39,78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86	\$ 1,038
推銷費用	4	24
管理費用	147	50
研發費用	2,527	2,476
	<u>\$ 3,964</u>	<u>\$ 3,588</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01,565	\$182,936
退職後福利 (附註二十)		
確定福利計畫	98	(78)
確定提撥計畫	10,616	9,850
其他員工福利	<u>26,758</u>	<u>24,74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39,037</u>	<u>\$217,45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9,493	\$ 64,282
營業費用	<u>169,544</u>	<u>153,169</u>
	<u>\$239,037</u>	<u>\$217,451</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0%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員工酬勞	10%
董監事酬勞	2%

本公司 106 年度為稅後淨損，故均未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金額

	105年度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934		\$ -	
董監事酬勞		187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	\$ -	\$ 82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681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746</u>	<u>(4,68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46</u>	<u>\$ 82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損)益	<u>(\$127,044)</u>	<u>\$ 9,045</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2,010)	\$ 2,45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533	770
本年度認列暫時性差異	10,216	8,90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4,68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8,660)	(7,161)
虧損扣抵	10,406	2,480
未認列(已使用)之虧損扣抵	<u>7,261</u>	<u>(11,300)</u>
	<u>\$ 1,746</u>	<u>\$ 828</u>

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調整增加 10,629 仟元。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94	\$ 117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	\$ 4,613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14,146	\$ 2,611	\$ 16,757
其 他	10,633	6,049	16,682
	24,779	8,660	33,439
虧損扣抵	38,532	(10,406)	28,126
	<u>\$ 63,311</u>	<u>(\$ 1,746)</u>	<u>\$ 61,565</u>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13,656	\$ 490	\$ 14,146
其 他	3,962	6,671	10,633
	17,618	7,161	24,779
虧損扣抵	41,012	(2,480)	38,532
	<u>\$ 58,630</u>	<u>\$ 4,681</u>	<u>\$ 63,311</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6 年度到期	\$ -	\$ 4,147
107 年度到期	13,135	13,381
108 年度到期	6,714	6,840
111 年度到期	104,072	29,862
116 年度到期	42,259	-
	<u>\$166,180</u>	<u>\$ 54,230</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尚未扣抵餘額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13,135	107 年度
6,714	108 年度
110,090	111 年度
160,744	112 年度
<u>42,259</u>	116 年度
<u>\$332,942</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 -</u> (註)	<u>\$ 54,208</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u> (註)	<u>\$ 503</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6 年度</u> (註)	<u>105 年度</u> 9.42%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虧損）盈餘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u>(\$ 1.63)</u>	<u>\$ 0.10</u>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u>(\$ 1.63)</u>	<u>\$ 0.10</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盈餘之淨（損）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利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淨損	<u>(\$128,790)</u>	<u>\$ 8,217</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8,971	78,59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54
可轉換公司債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8,971</u>	<u>78,75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本公司 105 年度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執行價格高於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股份之平均市價，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六、政府補助

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申請經濟部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Panel-level 超微細線路 Fan-out 技術開發計畫」補助，計畫執行時程為 105 年 11 月至 108 年 4 月止，本公司所獲分配經濟部補助經費額度為 16,085 仟元。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獲得之補助經費 5,923 仟元，並依計畫進度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認列 5,923 仟元補助收入。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u>金融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82	\$ -	\$ -	\$ -	\$ -

105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u>金融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449	\$ -	\$ -	\$ -	\$ -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	\$ 1,171	\$ -	\$ 1,171

105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	\$ 100	\$ -	\$ 100

106及105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可以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經考量評價日期、存續期間、本公司股票價格、轉換價格、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估計公平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1,078,724	\$ 1,074,3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3）	3,382	6,449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230,758	901,93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 3：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

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重大影響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波動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係考量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波動5%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票據及帳款。下表之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美金升值5%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u>(\$ 27,845)</u>	<u>(\$ 22,954)</u>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大都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五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合併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61% 及 88%，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截至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請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說明。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3 個月	至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88,952	\$ 269,394	\$ 255,182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10,391	45,559	190,734	208,172	25,914
固定利率工具	30	40,030	-	-	-
	<u>\$199,373</u>	<u>\$354,983</u>	<u>\$445,916</u>	<u>\$208,172</u>	<u>\$ 25,914</u>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3 個月	至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97,653	\$ 62,639	\$ 145,698	\$ -	\$ -
浮動利率工具	329	90,623	112,425	34,979	12,582
固定利率工具	93	187	20,773	120,627	-
	<u>\$ 98,075</u>	<u>\$153,449</u>	<u>\$278,896</u>	<u>\$155,606</u>	<u>\$ 12,582</u>

(2) 融資額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353,350	\$195,000
— 未動用金額	190,170	346,278
	<u>\$543,520</u>	<u>\$541,278</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330,805	\$301,000
— 未動用金額	226,136	122,000
	<u>\$556,941</u>	<u>\$423,000</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消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晶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2,906</u>	<u>\$ 751</u>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價格條件係參考成本與市場行情，由雙方議定，對關係人之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

(三)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402</u>	<u>\$ 4,543</u>

本公司對關係人進貨價格條件係參考成本與市價行情，由雙方議定，對關係人之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當。

(四) 應收關係人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實質關係人	<u>\$ 2,993</u>	<u>\$ 1,883</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及105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及帳款	實質關係人	<u>\$ 9,401</u>	<u>\$ 5,017</u>
其他流動負債	實質關係人	<u>\$ -</u>	<u>\$ 90</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費用	實質關係人	<u>\$ 304</u>	<u>\$ 384</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研究發展費用支出，其有關價款之決定係依據相互協議之規定，無其他相當交易可供比較。

(七)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6,743	\$ 6,691
退職後福利	<u>134</u>	<u>140</u>
	<u>\$ 6,877</u>	<u>\$ 6,83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履約保證、融資借款、應付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海關先放後稅之擔保品：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9,404	\$377,871
質抵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26,575</u>	<u>4,296</u>
	<u>\$345,979</u>	<u>\$382,167</u>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年12月31日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價</u>	<u>值</u>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0,037		29.76	\$		596,301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324		29.76			39,402	
日 幣		107		0.2642			28	
歐 元		9		40.11			361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價 值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5,445	32.25	\$ 498,101
歐 元		16	33.90	542
日 幣		9	0.2756	2
人 民 幣		4	4.617	18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210	32.25	39,023
日 幣		812	0.2756	224
歐 元		7	33.90	237
英 磅		2	39.61	79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42,196 仟元及 1,245 仟元，由於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2.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3.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4.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二)

除附表(一)至(四)外，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設 事	備 業	開 群	發 其	他	總	計
<u>106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16,542		\$	21,497	\$	1,038,039
部門間收入		<u>-</u>			<u>-</u>		<u>-</u>
部門收入	\$	<u>1,016,542</u>		\$	<u>21,497</u>		1,038,039
內部沖銷							<u>-</u>
合併收入							<u>\$ 1,038,039</u>
部門損益	\$	<u>2,536</u>		(\$	<u>79,342</u>)	(\$	76,806)
未分攤金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50,238</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u>127,044</u>)
<u>105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376,738		\$	30,383	\$	1,407,121
部門間收入		<u>-</u>			<u>-</u>		<u>-</u>
部門收入	\$	<u>1,376,738</u>		\$	<u>30,383</u>		1,407,121
內部沖銷							<u>-</u>
合併收入							<u>\$ 1,407,121</u>
部門損益	\$	<u>81,479</u>		(\$	<u>26,983</u>)	\$	54,496
未分攤金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45,451</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u>9,045</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或虧損，不包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部 門 資 產</u>		
繼續營業部門		
設備開發事業群	\$ 1,626,223	\$ 1,189,634
其 他	<u>63,496</u>	<u>162,580</u>
部門資產總額	1,689,719	1,352,214
未分攤之資產	<u>385,583</u>	<u>546,870</u>
合併資產總額	<u>\$ 2,075,302</u>	<u>\$ 1,899,084</u>
<u>部 門 負 債</u>		
未分攤之負債	<u>\$ 1,259,276</u>	<u>\$ 961,147</u>
合併負債總額	<u>\$ 1,259,276</u>	<u>\$ 961,147</u>

未分攤之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金融商品、遞延所得稅資產等。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997,103	\$ 1,377,147
其 他	<u>40,936</u>	<u>29,974</u>
	<u>\$ 1,038,039</u>	<u>\$ 1,407,121</u>

(四)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台灣(本公司所在地)	\$ 459,541	\$ 864,685	\$ 385,909	\$ 441,002
中國大陸	558,543	539,424	277	270
其 他	<u>19,955</u>	<u>3,012</u>	-	-
	<u>\$ 1,038,039</u>	<u>\$ 1,407,121</u>	<u>\$ 386,186</u>	<u>\$ 441,272</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佔營業收入淨額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客戶甲	\$ 334,409	\$ 404,683
客戶乙	200,605	NA (註)
客戶丙	121,550	378,075
客戶丁	112,168	NA (註)

註：收入金額未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目	期	股或單位數 (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晶彩公司	鑫豪科技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910	\$ 3,382	19	\$ 5,722	註
	晶華科技公司股票	董事長為同一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265	-	18	-	-
	德泰半導體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87	-	11	-	-

註：係按 106 年 12 月 31 日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其淨值。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3)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金額	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或收率
0	晶彩公司		晶隼彩公司	1	營業費用 其他應付款	\$ 27,427		註1 註2	2.64%	1.32%

註 1：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茲比較。

註 2：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註 3：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孫公司之交易。

註 4：與子公司間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係依照相互協議之規定，並無其他相當交易可供比較。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資本(註)	投資金額(註)	期末持股比率(%)	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	投資損益(註)	本期認列之損益(註)	備註
晶彩公司	Favite 公司	薩摩亞	投資	\$ 61,470 (US\$ 2,000)	\$ 61,470 (US\$ 2,000)	100	\$ 28,727	(\$ 1,624)	1,624	1,624	子公司

註 1：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 2：係以原始外幣金額依原匯率換算而得。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3)	投資方式 (註 1)	本 台 積 存 金 額 (註 3)	本 期 匯 出 金 額 (註 3)	自 本 期 初 起 至 本 期 末 止 匯 出 金 額 (註 3)	本 期 匯 入 金 額 (註 3)	自 本 期 初 起 至 本 期 末 止 匯 入 金 額 (註 3)	公 司 間 持 股 比 例	接 資 例	被 投 資 公 司 損 益 (註 2)	本 期 認 利 益 (註 2)	期 末 帳 面 價 值	資 值 回 報 率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收 益
晶華公司	軟體設計及電子零組件銷售	\$ 61,470 (US\$ 2,000)	(註 1)	\$ 61,470 (US\$ 2,000)	\$ 61,470 (US\$ 2,000)	\$ 61,470 (US\$ 2,000)	\$ 61,470 (US\$ 2,000)	\$ 61,470 (US\$ 2,000)	100%		(\$ 1,624)	1,624	\$ 28,672	\$	-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註 3)	\$ 61,470 (US\$ 2,000)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之 百 分 之 十	\$489,616
---	---------------------------	---	-----------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 3：係以原始外幣金額依原匯率換算而得。